

#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关于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二）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青草窝甘陂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郭诺恒先生主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补充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65836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6583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第 9、10 项议案时，本议案关联股东新恒业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林和郭立德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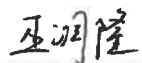
杨湘平

经办律师:



洪树钦

经办律师:



巫润隆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